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林佳穎
被告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興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63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 $\times$ 1/3)=3,6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。又因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則原告應陳明本事件在起訴前有無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到院，另原告如先前未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應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萬元之依據、原告離職前6個月領取薪資金額、原告投保勞保紀錄及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暨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